

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泰政办发〔2017〕137号

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州市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市(区)人民政府,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,市各有关部门(单位):

《泰州市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予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2日



泰州市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，实现创新发展、融合发展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市政府签订开放型经济目标责任书的市（区）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省级以上经济开发（园）区（包括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泰兴经济开发区、兴化经济开发区、姜堰经济开发区、海陵工业园区、泰州港经济开发区、黄桥经济开发区，下同）。

第三条 开放型经济工作考核（以下简称考核）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由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考核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。

第五条 对各市（区）（含泰州医药高新区，下同）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利用外资；
- （二）对外贸易；
- （三）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；
- （四）服务外包。

对省级以上经济开发（园）区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(一)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；
- (二) 工业一般纳税人开票销售收入；
- (三) 自营进出口；
- (四) 实际利用外资；
- (五) 新开工亿（10亿）元以上项目数；
- (六)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。

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1、2。

第六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，最终考核总得分等于各项考核得分相加。

第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以下两个等级：

- (一) 60分以上为合格；
- (二) 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八条 市商务局根据本市开放型经济工作情况，制定年度开放型经济工作目标考核细则。

第九条 市（区）政府、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省级以上经济开发（园）区应当对照开放型经济工作目标任务和考核细则，于次年1月20日前向市商务局报送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。

第十条 在考核结果合格基础上，市政府按名次排序设置“开放型经济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市（区）”、“开放型经济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开发（园）区”一、二、三等奖各2名。

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瞒报谎报的单位，视

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降低考核等次等处理。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各市（区）开放型经济工作目标考核内容
2. 省级以上经济开发（园）区工作目标考核内容

附件1

各市（区）开放型经济工作目标考核内容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计分方法
利用外资 (50分)	1.实际利用 外资额 (40分)	得分=(本年实绩/本年目标×系数+总量贡献率)×40, 最高分55分
	2.外资发展 状态 (10分)	得分=(本年实绩/上年实绩)×10,最高分15分
对外贸易 (35分)	3.自营进出 口额 (20分)	得分=(本年实绩/本年目标+总量贡献率)×20,最高分30分
	4.外贸发展 状态 (15分)	得分=(本年实绩/上年实绩)×15,最高分20分
对外投资 和经济合 作 (10分)	5.外经营业 额 (6分)	得分=(本年实绩/本年目标)×6,最高分6分
	6.对外投资 项目数 (4分)	得分=(本年实绩/本年目标)×4,最高4分
服务外包 (5分)	7.服务外包 执行额 (3分)	得分=(本年实绩/本年目标)×3,最高分6分
	8.新增外包 企业数 (2分)	得分=(本年实绩/本年目标)×2,最高分4分

注：1. 系数根据本年各市（区）实际利用外资目标分档确定；

2. 总量贡献率=各市（区）本年实绩/全市本年实绩

附件2

省级以上经济开发（园）区工作目标考核内容

指标	计分方法
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(10分)	单项得分=单项基准分×(本年实绩/本年目标×0.7+本年实绩/ 上年实绩×0.3)，单项得分不超过该项基准分的1.5倍
工业一般纳税人开票销售收入 (10分)	
自营进出口 (20分)	
实际利用外资 (40分)	
新开工亿元（10）亿元以上 项目数（个） (亿元项目数3分；10亿元项目 数7分)	
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（家） (10分)	

注：数据来源

1. 实际利用外资、自营进出口以商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
2. 工业一般纳税人开票销售以国税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
3.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以财政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
4. 新开工亿元（10亿元）以上项目数以发改部门提供数据为准
5.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（家）以科技部门提供数据为准

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2日印发